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76號

原告 朱庭緯

訴訟代理人 朱昱燦

柯麗貞

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李錦樹律師

湯志剛

劉肇邦

杜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11月17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114年12月5日下午5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